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临时)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。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召集并主持,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标购买"德银海"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"德银海"轮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(包括船舶改造等费用)的节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"德银海"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

